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晖”)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76,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以物抵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北京一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公司的76,000,000股限售股变更登记至武汉璟晖名下。

武汉璟晖作为申请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36层03室】，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一骞】，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此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3,400万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本次神雾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璟晖司法过户的书面材料，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神雾集团履行披露义务。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预计将被司法划转过户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二) 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神雾集团 | 238,600,000 | 37.44% | 162,600,000 | 25.52% |
| 合计 | 238,600,000 | 37.44% | 162,600,000 | 25.5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16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